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程琦峰

指定辯護人 林佩穎律師
蔡亦修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規定
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086號、第13015號、第14264號），
業經準備程序終結，茲因本院認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國
民法官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法官 黃筠雅
法官 李怡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宜軒